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B2396
	第 2 部	
	關於釋義的修訂	
2.	釋義	B2396
	第 3 部	
	關於提名的修訂	
3.	關於呈交提名表格的公告	B2398
4.	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B2398
5.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的公告	B2398
6.	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B2398
	第 4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修訂	
7.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B2400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B2400
9.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B240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於投票安排的修訂

10.	投票時間的指定	B2400
11.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B2400
12.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B2402
13.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2402
14.	監察投票代理人	B2402
15.	進入投票站	B2402
16.	投票站內的秩序	B2402

第 6 部

關於選票及投票程序的修訂

17.	選票的格式	B2404
18.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次序	B2404
19.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B2406
20.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B2406
21.	投票程序	B2406

第 7 部

關於點票的修訂

22.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B2408
23.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B2408
24.	點票人員的委任	B2408
25.	進入點票站	B2408
26.	點票	B2410
27.	不得點算的選票	B2410

條次		頁次
28.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B2412
29.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B2412
30.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B2414
31.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B2414
32.	選舉結果的公告	B2414

第 8 部

關於文件的處置的修訂

33.	將選票密封	B2414
34.	選舉文件的保留	B2414

第 9 部

雜項修訂

3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B2416
36.	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B2416
37.	保密聲明	B2416
38.	保密	B2416
39.	選民無須披露投票的情況	B2418
40.	選舉廣告	B2420
41.	罪行	B2420
42.	第 4 至 9 部的適用範圍	B2420
43.	選票	B2420

《2006 年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釋義的修訂

2. 釋義

(1) 《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第 40 條編製和”而代以“第 40(2)、(3)、(3A) 或 (4) 條”。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時間”的定義中，在“17(1)”之後加入“、(1A)”。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有競逐選舉”(contested election) 指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的選舉；

“無競逐選舉”(uncontested election) 指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

“頭飾”(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第 3 部

關於提名的修訂

3. 關於呈交提名表格的公告

第 3(d) 條現予修訂，廢除“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而代以“有任何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4. 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1) 條。

(2)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直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刊登有關結果為止或直至有關的選舉的程序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AA) 或 (1) 條終止為止。”。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在第(1)款中，“刊登有關結果”(pub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result) 指——

(a) 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在憲報刊登投票結果；或

(b) 根據《選舉條例》第 28 條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的公告

第 10 條現予廢除。

6. 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2 條”而代以“第 22(1AA)、(1AB)(e) 或 (1) 條”。

第 4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修訂

7.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

9.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第 15(2)(a) 條現予修訂，廢除“、身分證號碼”。

第 5 部

關於投票安排的修訂

10. 投票時間的指定

(1)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在“選民”之前加入“在有競逐選舉中，”。

(2)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無競逐選舉中，選民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3)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或 (1A)”。

(4)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在“如須”之前加入“在有競逐選舉中，”。

11.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

12.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 (1) 第 23(2) 條現予修訂，廢除“2 日”而代以“7 日”。
-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他根據第 (3)、(4) 及 (5) 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13.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1) 第 2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不得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2) 第 24(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就第 (2) 款而言，以下作為屬“拉票”範圍內——
 - (a)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 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及
 - (b)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 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

14. 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 2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

15. 進入投票站

- (1) 第 26(1)(l)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 (2) 第 2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la)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
(lb)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16. 投票站內的秩序

(1) 第 2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於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而代以“，於投票站內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 (2) 第 27(3)(h)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3) 第 27(3)(h)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 (4) 第 2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ha)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
 - (hb)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或”。
- (5) 第 27(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就第 (5) 款而言，以下作為屬“拉票”範圍內——
 - (a)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 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及
 - (b)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 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

第 6 部

關於選票及投票程序的修訂

17. 選票的格式

- (1)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廢除“選舉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所列”而代以“在有競逐選舉中使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表格 1”。
-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無競逐選舉中使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表格 2 的格式。”。

18.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次序

- (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候選”之前加入“有競逐選舉中”。
-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有競逐選舉。”。

19.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 (1)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在“所列”之前加入“任何一段”。
- (2) 第 32(2)(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就任何選舉而言——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 (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的中文版本)？”；或
 - (ii)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的英文版本)？”；
 - (b)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
 - (i)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或
 - (ii) “Have you already cast a vote in this round of voting?”；
 - (c)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
 - (i) “你是否已投了票？”；或
 - (ii) “Have you already cast a vote?”。

20.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8) 就本條而言，無競逐選舉中的投票須視為一輪投票。”。

21. 投票程序

第 3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於該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上——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 使在該選票上與他所揀選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或
-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 使在該選票上與“支持”或“不支持”字樣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第 7 部

關於點票的修訂

22.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1) 第 4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時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是——
 - (a)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 在有關的一輪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或
 - (b)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 在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 (2) 第 43(3) 條現予修訂，在“委任的”之後加入“選舉代理人或”。
- (3) 第 43(4)(c) 條現予修訂，廢除“24 小時”而代以“1 整個工作天”。

23.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 (1) 第 44(1)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
- (2) 第 44(9) 條現予修訂，廢除“3 日”而代以“7 日”。

24. 點票人員的委任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

25. 進入點票站

- (1) 第 46(1)(k)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 46(1)(k)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 (3) 第 4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ka)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或”。

26. 點票

第 4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中——

- (a)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
 - (i) 看似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ii) 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
 - (iii) 看似沒有按照第 36(1)(b) 條填劃的選票；或
 - (iv) 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而
- (b) 任何第 50(1)(b)、(c)、(d) 或 (f) 條所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

27. 不得點算的選票

(1) 第 50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若干選票無效”。

(2) 第 5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50(1) 條。

(3) 第 50(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下選”而代以“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選票不得有效，而在該選票上所記錄的”。

(4) 第 5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記而藉此”而代以“記認而藉此可”。

(5) 第 50(1)(h)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而代以“.”。

(6) 第 50(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 not be counted.”。

(7) 第 5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 (1)(b)、(c)、(d) 或 (f) 款所描述的選票；但
-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8.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第 51(1) 條現予修訂，廢除“49(2) 條送交選舉主任，則任何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而代以“49(2)(a) 條送交選舉主任，則任何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

(2) 第 51(2)(b)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而代以“根據第 50(1) 條屬無效”。

(3) 第 5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0(g) 條”而代以“第 50(1)(g) 條”。

(4) 第 5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0 條”而代以“第 50(1) 條”。

(5) 第 51(4)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不予點算”而代以“屬無效”。

(6) 第 5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予接納”而代以“不獲接納”。

(7) 第 51(4)(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而代以“、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

(8) 第 51(4)(b)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而代以“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

(9) 第 51(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候選人或選舉”而代以“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

(10) 第 51(5) 條現予修訂，廢除“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而代以“反對此選票獲接納”。

(11) 第 51(6)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不予點算”而代以“屬無效”。

(12) 第 51(7)(a)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記而藉此”而代以“記認而藉此可”。

29.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5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錄——

(i) 在有競逐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的數目；或

(ii) 在無競逐選舉中，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

(2) 第 52(1)(b)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而代以“根據第 50(1) 條屬無效”。

30.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53(1)(a)(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在場的候選人或 (如屬無競逐選舉) 候選人 (如他在場的話)；及”。

31.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點票”而代以“於在有競逐選舉中所投的票點算”。

32. 選舉結果的公告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8(a)”而代以“第 28(1)(a) 或 (2)(a)”。

第 8 部

關於文件的處置的修訂

33. 將選票密封

(1) 第 5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在”而代以“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A)(e) 條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後，或在”。

(2) 第 56(1)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選舉條例》第 28(a) 條宣布選舉結果後，”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28(1)(a) 或 (2)(a) 條宣布選舉結果後，須”。

(3) 第 56(1)(d)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而代以“根據第 50(1) 條屬無效”。

(4) 第 56(2)(c)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之前加入“(如屬有競逐選舉)”。

34. 選舉文件的保留

第 5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在以下期間內——

(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宣布根據第 57 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程序終止起計的 6 個月；或

(i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8(1)(a) 或 (2)(a) 條宣布根據第 57 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起計的 6 個月，

(視何者適用而定) 保管該等文件；及”。

第 9 部

雜項修訂

3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第 60(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2(1)”而代以“第 22(1AA)、(1AB)(e) 或 (1)”。

(2) 第 6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2(1)”而代以“第 22(1AA) 或 (1)”。

(3) 第 60(2)(b) 條現予修訂，廢除“某一輪投票”而代以“投票或某一輪投票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 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AB)(e) 條作出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該項宣布的公告。”。

(5) 第 60(3) 條現予修訂，在“款交付”之前加入“或 (c)(ii)”。

36. 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第 61(4)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項投票”而代以“在有競逐選舉中，在投票中”。

37. 保密聲明

(1) 第 69(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 第 69(2)(d)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38. 保密

(1) 第 70(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向另一人傳達在點票時取得的——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任何資料；
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 關於在某一選票上所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2) 第 70(1)(d)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而代以“根據第 50(1) 條屬無效”。

(3) 第 70(1)(e)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取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的——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4) 第 70(1)(f)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取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的——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或”。

(5) 第 70(1)(g)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得知——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39. 選民無須披露投票的情況

(1) 第 7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民——

(a) (如屬有競逐選舉) 在被要求披露他在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或

(b) (如屬無競逐選舉) 在被要求披露他是否向候選人投“支持”或“不支持”票時，

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2) 第 78(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看來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規定——

- (a) 有競逐選舉中的選民披露他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或
- (b) 無競逐選舉中的選民披露他是否向候選人投“支持”或“不支持”票。”。

40. 選舉廣告

- (1) 第 81(3) 條現予修訂，在“主任”之後加入“或獲他授權的任何人”。
- (2) 第 8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3) 第 8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
- (4) 第 81(5)(d) 條現予修訂，廢除“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而代以“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

41. 罪行

- (1) 第 82(1) 條現予修訂，廢除“27(2)、(4)”而代以“27(2)”。
- (2) 第 82(1) 條現予修訂，廢除“66、67、70(1)或78(2)”而代以“66或67”。
- (3) 第 82(2) 條現予修訂，在“違反第”之後加入“27(4)、70(1)、78(2)或”。

42. 第 4 至 9 部的適用範圍

第 85 條現予修訂，在“第 4”之前加入“就有競逐選舉中的投票而言，”。

43. 選票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PAPER”而代以“PAPERS”。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緊接標題之後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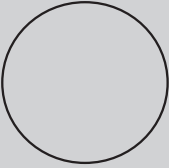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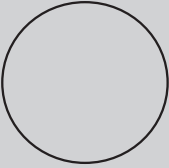
“表格 1

有競逐選舉所用選票”。

(3)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2

無競逐選舉所用選票

<p>《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REGULATION</p> <p>行政長官選舉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p> <p>*(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p>投“支持”票 或 “不支持”票 CAST EITHER A “SUPPORT” VOTE OR A “NOT SUPPORT” VOTE</p>	
<p>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your choice.</p>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p>支持 SUPPORT</p>	
<p>不支持 NOT SUPPORT</p>	

* 只印上有關資料。”。

於 2006 年 10 月 9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10 號)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選舉條例》”) 作出若干項修訂。該等修訂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規定如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 (“無競逐選舉”)，則仍須進行投票。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主體規例”)，以——

(a) 對主體規例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及

(b) 對主體規例作出雜項修訂，使有關條文與其他選舉的規定適當地看齊。

本規例分為 9 個部分。

第 1 部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第 2 部

3. 第 2 條——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2(1) 條中“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現有定義，以反映根據《選舉條例》附表第 40(1) 條所發表者為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規定；
- (b) 擴大“投票時間”現有定義的範圍，使它涵蓋憑藉主體規例新增的第 17(1A) 條為無競逐選舉指定的投票時間；
- (c) 加入“有競逐選舉”及“無競逐選舉”的定義，以於該兩詞在主體規例應用時，區分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的選舉與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及
- (d) 加入“頭飾”的定義，令頭飾憑藉新修訂的主體規例的第 81(5)(d) 條獲豁免於須標明順序編號的規定。

第 3 部

4. 第 3、4、5 及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部，以配合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新安排（“新安排”）。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規定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刊登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憲報公告，須述明在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投票將會於投票日進行。
- (b)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 條，以令提名表格在有關選舉結果或投票結果刊登前須供查閱的規定，亦適用於無競逐選舉。
- (c) 第 5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10 條。由於在無競逐選舉中亦須進行投票，主體規例第 10 條已不再適用。
- (d)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1 條，以令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的規定，亦適用於無競逐選舉程序終止。

第 4 部

5. 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12 及 13 條，以令關於委任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條文文本能更佳地配合無競逐選舉的情況。
6.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5 條，規定在給予其他候選人的通知中須包括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身分證號碼則無須提供)。

第 5 部

7.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 條，規定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一如有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而關於或會有多於一輪投票的選舉的規定只適用於有競逐選舉。
8.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0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撤銷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9.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3 條，以——
 - (a) 延長關於劃定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期，從在投票日之前最少 2 日增至最少 7 日；及
 - (b) 規定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他關於上述區域的職能。
10.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4 條，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有關修訂亦清楚訂明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屬在“拉票”範圍內的作為。
11.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5 條，以令關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條文文本能更佳地配合無競逐選舉的情況。
12. 第 15 條——
 - (a) 對主體規例第 26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修訂；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第 26 條，以將警務人員及聯絡人員納入可進入投票站或在其內逗留的人士類別。

13.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

- (a) 規定除投票站主任外，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員亦有權指示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時間中於投票站內與選民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並令警務人員及聯絡人員免受此項禁令規限；及
- (b) 清楚訂明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屬在“拉票”範圍內的作為。

第 6 部

14.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規定用於無競逐選舉的選票須符合訂明格式。

15. 第 18、19、20 及 21 條作出關於投票的在新安排下的相應修訂。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1 條，以清楚訂明後者只適用於有競逐選舉。
- (b)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2 條，訂明在無競逐選舉中投票站主任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於某人申領選票時可向該人提出的問題。
- (c) 第 2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5 條，以將後者的適用範圍擴及無競逐選舉。
- (d)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6 條，規定在無競逐選舉中，選民填劃選票時，須使用選舉人員發給的印章蓋於選票上，使在選票上與“支持”或“不支持”字樣相對之處的圓圈內出現一個“✓”號。

第 7 部

16.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條，以——

- (a) 訂明在無競逐選舉中，開始點票的時間是在投票結束後的時間；

- (b) 規定關於點票時間及點票站地址的通知須給予每名候選人或他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 (c) 清楚訂明上述通知須於根據主體規例第 43(1) 條決定的時間的至少一整個工作天前發出。

17.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4 條，以令關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條文文本能更佳地配合無競逐選舉的情況。經修訂的該條亦規定如關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沒有在投票日前 7 日之前發出，便須在投票日當日送遞予選舉主任。

18.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5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撤銷任何點票人員的委任。

19. 第 25 條——

- (a) 對主體規例第 46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修訂；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以將警務人員納入可進入點票站或在其內逗留的人士類別。

20. 第 2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9 條，規定在點票過程中，何種類別的選票須送交選舉主任由他根據主體規例第 51 條裁定有關的票是否須予點算，以及何種類別的選票須予分開放置而有關的票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50 條不予點算。

21. 第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0 條，以——

- (a) 修正引句的字眼，令整條條文更清晰；
- (b) 清楚訂明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屬無效，而在該選票上所記錄的票須不予點算；及
- (c) 規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在點票過程中分開放置的選票，但無權就該等選票作出申述。

22. 第 2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1 條，以——

- (a) 配合對主體規例第 50 條的修訂；
- (b) 規定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有問題選票及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及
- (c) 令選舉主任在有問題選票上批註的中文字樣與其他選舉的有關條文一致。

23. 第 29、30、31 及 32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及在新安排下的相應修訂。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2 條，以規定在無競逐選舉中，選舉主任須記錄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
- (b)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3 條，以令選舉主任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安排，亦適用於無競逐選舉。
- (c) 第 3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4 條(該條就再一輪投票的公告作出規定)，以清楚訂明後者只適用於有競逐選舉。
- (d) 第 3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5 條，以訂明選舉主任展示及送交選舉結果的公告的規定，亦適用於唯一候選人當選的無競逐選舉。

第 8 部

24. 第 33 及 34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56 及 59 條，令將選票密封及保留選舉文件的規定亦適用於無競逐選舉。對主體規例第 56 條的修訂亦清楚訂明選舉主任須在每個密封包裹上批註有關投票屬哪一輪投票的規定，適用於有競逐選舉。

第 9 部

25. 第 3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 條，以——

- (a) 令刊登及展示選舉程序終止的宣布的程序亦適用於無競逐選舉；及

(b) 令主體規例第 58 及 59 條亦適用於根據主體規例第 60(2)(c)(ii) 條交付予選舉主任的選票及其他物料。

26. 第 3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1 條，以清楚訂明後者的第 (4) 款就有競逐選舉而適用。

27. 第 37 條對主體規例第 69(2)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兩項輕微修訂。

28. 第 38 及 39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70 及 78 條，以令關於投票保密性的條文及選民無須披露他所投的票的條文，亦適用於無競逐選舉。

29. 第 4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1 條，以規定——

(a) 選舉主任除可覆蓋或檢取及處置不符法律規定的選舉廣告外，亦可以他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銷毀或塗掉；

(b) 除選舉主任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亦可就不符法律規定的選舉廣告行使上述法定權力；及

(c) 訂明須於選舉廣告上標明順序編號的規定，不適用於汽球、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形式的選舉廣告，以與關於其他選舉的條文一致。

30. 第 4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2 條，以將——

(a) 未獲准許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或進行錄音或錄影；及

(b) 違反選票保密性，

的監禁刑罰，從 3 個月提高至 6 個月。

31. 第 4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5 條，以清楚訂明後者 (該條規定主體規例第 4 至 9 部適用於投票中的每一輪並就每一輪而適用) 只適用於有競逐選舉。

32. 第 43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加入用於無競逐選舉的選票的法定格式。